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柏垫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柏垫镇及周边乡村、街道的花籽播撒、养护及其配套使用材料采购，总面积约为65550m<sup>2</sup>。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单位
1	花籽采购	矮生波斯菊等多年生矮生花卉（不高于 50cm）	65550 m <sup>2</sup>
2	花籽播撒	对花籽进行平均混播	65550 m <sup>2</sup>
3	施肥	施复合肥 2 次（第一次施肥在花卉成苞且未开放之时，第二次施肥在当年 9 月份）	65550 m <sup>2</sup>
4	除草	进行 2 次除草（第一次在播种之前进行药物除草，第二次在播种之后两个月进行人工除草）	65550 m <sup>2</sup>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3. 投标人须是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前来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 花籽出苗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60%; 养护期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此次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余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期满之后一次性付清 (质保期为养护期期满后一年)。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成交价的5%。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免费送货、安装及调试, 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 商检、计量费用:**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80日历天 的服务期。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 其他要求:**

1、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2、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如采购合同约定的活动日期、场地等因政策、政府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需要变更, 采购单位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须无条件作相应调整。

4、本次采购预算包含项目服务期内所有一切费用。

**(十二) 考核办法**

## **花籽播撒、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考核分
1	人员要求	5	<p>1、人员组成（其中技术工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30%）：养护阶段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 1 名固定养护工，年龄在 20-60 岁之间，其它工人视养护要求酌情增加；</p> <p>2、在施工阶段项目经理须驻工地，进行统筹管理、技术指导、安全作业管理、发现花带遭养护操作外原因被破坏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等；</p> <p>3、工作时间内（当日 7:00--18:00），存在不在岗现象（雨天除外），按 50 元/人·天扣罚。</p>	<p>人员性别、年龄应由承包方报甲方审核后上岗，并接受甲方考勤。达不到前述要求，取消承包方的养护管理资格，没收保证金</p>	
2	播撒要求及成花后管理	10	<p>1、所有花籽须进行平均混播，播撒量不得少于 5g/m<sup>2</sup>。（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花带轮廓不清晰，不整齐美观，有残缺或残花败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抽样 100m<sup>2</sup>/处），扣完为止。</p>	甲方随机检查	
3	病虫害防治	10	<p>发现病虫害，每处扣 0.5 分（1m<sup>2</sup>/处，抽样 50m<sup>2</sup>/处），扣完为止。发现常见严重病虫害，不得分。</p>	<p>病虫害盛发期（3-10 月）每周抽样目测检查，其他时期每半月抽样目测检查</p>	
4	清除杂草、地形整理	10	<p>1、发现杂草丛生（每 1m<sup>2</sup>/处）；</p> <p>2、发现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p> <p>3、发现花带有明显堆土、凹土。以上每项扣 0.5 分（抽样 100m<sup>2</sup>/处），扣完为止。</p>	每半月抽样目测检查	

5	排灌、施肥	10	发现花带内积水、缺肥，每处扣0.5分(每1m <sup>2</sup> /处,抽样10m <sup>2</sup> /处),扣完为止。	干旱多雨期每周抽样检查,其他时期每月抽样检查;施肥结合养护单位报告和现场抽样检查	
6	补植	10	1、花卉死亡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 2、花卉残缺未及时补植,每处扣0.5分; 3、补植的花卉的品种、规格与原来的品种、规格相差较大,每处扣1分。 (注:抽样100m <sup>2</sup> /处。)	每月抽样目测检查	
7	保洁	5	1、发现花带内生活垃圾、漂浮物、景石外石头、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板块及其它养护产生的垃圾等,每处扣0.5分; 2、发现在花带内焚烧垃圾,每处扣1分; (注:10m <sup>2</sup> /处)	不定期抽样目测检查	
8	植保	10	1、发现花带烧毁(0.5m <sup>2</sup> /处,抽样50m <sup>2</sup> /处),每处扣1分; 2、发现人为践踏及车辆碾压严重地带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报告(每0.5m <sup>2</sup> /处,抽样50m <sup>2</sup> /处)每处扣0.5分。 2、严禁使用禁用化学农药,如发现,不得分。	不定期抽样目测检查	
9	日常巡查	10	发现花带内私自堆放杂物,停放车辆、“毁花种菜”等,每处扣0.5分(抽样100m <sup>2</sup> /处)。	不定期抽样目测检查	
10	整体面貌	20	花卉长势良好,整体景观协调,开花率高,花卉覆盖率高,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效果达到优良的16-20分,较好的11-15分,一般的6-10分,较差的0-5分。	每月抽样目测检查	
		100			

得分为 100 分, 养护经费按 100% 拨付; 得分在 100 分以下, 以 100 分对应的 100% 为基数, 每下降 1 分, 养护经费扣除 1%, 以此类推; 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不含 80 分), 养护经费按 50% 支付, 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养护经费不予支付; 连续超过两次 80 分以下,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注: 此考核办法的最终得分将影响养护期期满后预付的合同价款 30% 的养护经费拨款。**